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內資股  
及  
採用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替代門檻**

配售代理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內資股**

茲提述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21日、2025年12月24日及2026年6月1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9月14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等公告及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建議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本行與財鑫資產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以及本行分別與津聯集團及恒源控股訂立的H股認購協議。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分別與山東高速認購方、財鑫資產及恒源控股訂立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其中包括本行已就其本次發行H股和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相關事項獲得監督部門的必要核准)，且本次發行H股和本次發行內資股已於2026年6月23日完成。根據本次發行，150,000,000股H股已於2026年6月23日發行予恒源控股，而合共739,130,169股內資股已於2026年6月23日發行予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及財鑫資產(其中316,134,362股內資股發行予山東高速集團，103,179,425股內資股發行予山東高速，319,816,382股內資股發行予財鑫資產)。據此，緊隨本次發行H股和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869,188,513元，本行股份總額增加至6,869,188,513股，分為5,710,327,513股內資股及1,158,861,000股H股。與此同時，鑒於本行與津聯集團於2025年12月21日訂立的H股認購協議(「該協議」)項下的生效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獲滿足，而且本次發行已於2026年6月23日完成，因此津聯集團將不會參與本次發行H股且該協議將於2026年6月30日自動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協議項下並無任何需退還的支付款項。

本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約為人民幣29.03億元(相當於33.38億港元)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緊接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前後本行的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次發行完成前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行 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971,197,344	83.13%	5,710,327,513	83.13%
其中：				
山東高速集團	2,126,237,528	35.56%	2,442,371,890	35.56%
山東高速	693,957,987	11.60%	797,137,412	11.60%
財鑫資產	1,000,000	0.02%	320,816,382	4.67%
H股	1,008,861,000	16.87%	1,158,861,000	16.87%
其中：				
恒源控股 <sup>(2)</sup>	—	—	150,000,000	2.18%
公眾持股	<u>1,008,861,000</u>	<u>16.87%</u>	<u>1,008,861,000</u>	<u>14.69%</u>
合計	<u><u>5,980,058,344</u></u>	<u><u>100.00%</u></u>	<u><u>6,869,188,513</u></u>	<u><u>100.00%</u></u>

註：(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2) 恒源控股由山東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持股，並間接由臨邑縣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控股及隸屬於臨邑縣人民政府，而本行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控股及隸屬於山東省人民政府。由於恒源控股與山東高速認購方同為山東省內國有企業，因此，恒源控股認購的H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採用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替代門檻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14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行採用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替代門檻。本行謹此澄清由於本次發行於2026年6月23日始完成，自2026年6月23日起，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為14.69%，低於本行的初始指定門檻16.87%，因此本行自2026年6月23日起才採用替代門檻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規定。

於2026年6月23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量市值(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條計算)為2,978,392,235港元，不低於1,000,000,000港元，而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本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約14.69%。因此，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替代門檻要求。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郭有輝先生、周亮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